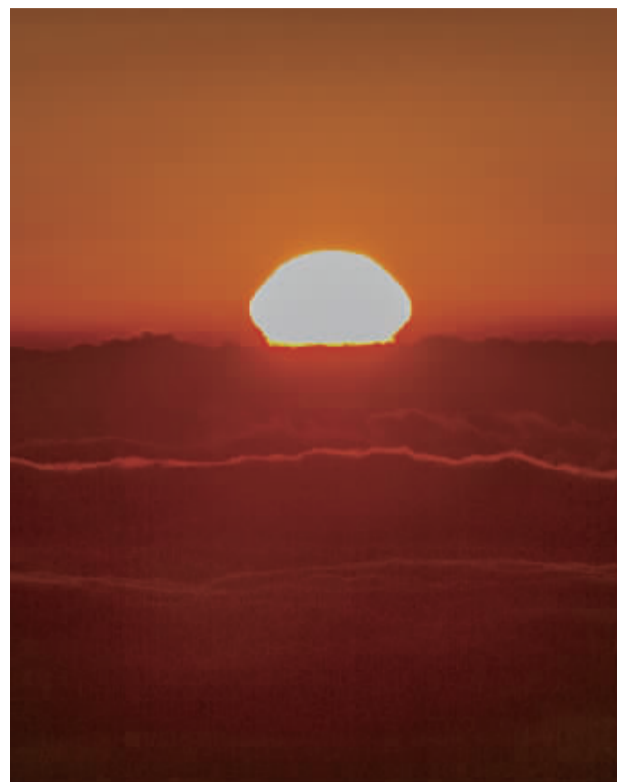




▲牛背山云海



▲牛背山日出



▼牛背山上观贡嘎



牛背山上的壮美“画展”

■何旭/文 王明阳/图

清晨,我们一路颠簸抵四川雅安,再转乘车前往荣经。一路上,可观赏苍翠欲滴的山间雨林,我的心早已飞到了那个梦幻的圣山——牛背山。知道牛背山,是从一本杂志开始。5年前,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有个叫吕玲珑的摄影师在荣经县待了三年,找到了这个地方,给这里安了一个“中国最大的观景平台”的称号。观景照片流出之后,牛背山从此声名远扬。为亲眼目睹最具盛名的观景平台,我步履匆匆,往牛背山赶去。傍晚时分,当我抵达山顶,已是力尽筋疲。夜闹时分,一轮明月高照,天空浮云驻影,四周空山寂寂,不闻人声,感觉离天空比平时要近了许多。一路的疲惫,在迷人的月色下安然顿释。次日起了一个大早,站在海拔3600米的观景平台上,壮美一览倾心:当红日照耀而出,视线里的雪山披上华丽金装。观赏世界上最壮美的雪山,太美妙了!山上冷空气也稀薄。在那天气晴朗,清透澄净的蓝天下,映衬着高洁雄

奇的雪峰。那千年积雪,像雪精灵的深情呼唤,如雪莲梨蕊般纯净,如白玉般纯洁无瑕……牛背山最为变幻无穷的,当属云海。从山顶向下望去,四周云海茫茫,时而舒缓,时而汹涌,潮起潮落。当云海移至深谷处,会因为巨大的落差而形成瀑布云,似飞瀑从天而降,气势磅礴,蔚为壮观。“宠辱不惊,闲看庭前花开花落;去留无意,漫随天外云卷云舒”。云卷云舒的景象,大概只有在牛背山才能被演绎得如此淋漓尽致吧。难怪有人这样描述牛背山:“泥巴山、瓦屋山、峨眉山、夹金山、四姑娘山和二郎山在前,贡嘎雪山在侧,大渡河大峡谷在后,几乎天府之国的所有名山峻岭在此时都变成了玲珑盆景。而翻滚的云雾之下,群山丘陵逐级降低,缓缓融入稻浪翻滚的天府平原。”在牛背山,最有意思的玩法莫过于,保留一种生活状态,变换一种生活场景:在山顶席地而坐,静心观赏一幅幅用云层、日光、雪山绘就的壮美画卷,然后慢走、骑行、篝火、聊天……那种感觉无与伦比。

生存家园

故乡的小溪

■武天和

我的故乡在山野里,故乡的村北头有条终年流淌的小溪,她与山共舞,滋养着万般生灵,我吮吮她的乳汁长大……小溪的源头群山环抱,郁郁葱葱。西源于闻名遐迩的川藏运输大动脉线上的第一道屏障二郎山西坡,南源于群山之间的马场梁山,两条小溪在潘沟汇合。于是人们叫她——潘沟河,与奔腾咆哮,雷奔矢激的大渡河相比,人们又称她为小河子。在冬春,小溪是条涓涓、清清的细流。她没有泛起的浪花,没有哗哗的流水声,她平静地、默默地流淌着。每当阳春三月,春风拂面时,两岸的樱桃树、杏树、李树、桃树、柳树……以及田畴里的油菜花,在春风的荡漾下、吐出芳姿,花团锦簇,繁茂的花枝,几乎把小溪给覆盖了,使她成为一条花溪,胜似仙境。小溪畔,留下我童年时多少欢乐,多少遗憾。弹指间已过去了三十多个年头,但我仍常常独自来到小溪畔寻找童年时的足迹。当我和同伴背上书包欢天喜地地走进学校不久,灾难降临到了我们的头上,史无前例的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”爆发了,到处挥舞着“造反”、“革命”的旗帜,到处歇斯底里地吆喝着,攻击着,学校因此被迫停课……父母为了我不被“两派”的“武斗”误伤,冬春时节,将我关在家里帮助做事。我偶尔在大人或上高年级辍学在家的哥哥的指点下读几篇短小的《毛主席语录》或鹦鹉学舌唱语录歌来填充空荡荡的求知的大脑。那时,每当夏天到来,天热了,我拿起镰刀,背上小背篓,同一群小伙伴来到小溪。大家动手,用石头、野草在小溪里围堵起水塘,脱得赤条条的在水塘里尽情地游玩,在小溪里打水仗,捉迷藏,用小背篓在小溪里捉鱼……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段极不平凡而又让人回味的岁月,使我与故乡的小溪结下了万般深情。所以不管我走到南疆还是都市,都从未忘掉她。

故乡的小溪,柔媚温馨。可一旦夏秋时节注入超量的雨水,她就如同脱缰的野马,桀骜不驯……在那“割尾巴”的年代里,小溪有过不幸,两岸苍劲挺拔、绿树成林的树木倒在了利斧之下,植被遭到了破坏,一到冬、春,人们不得不为她的存在担心与忧虑:断流咋办?就是这条小溪,她给人们的生存送来了甘露。故乡那坝田地,是小溪给她带来了生机,使它远近闻名。小溪,灌溉着故乡那肥沃的田地。干旱时田畴裂了口,禾苗被烈日晒得萎焉时,她在勤劳的农民的引导下,缓缓地流进田地,滋润禾苗。小溪,使故乡那坝田地无论天旱,还是水涝都能获得丰收。当金秋季节,沉甸甸的稻谷压弯枝头,累累硕果散发出诱人的芳香,人们脸上挂着丰收的喜悦时,她高兴地奔涌而入大渡河去了。故乡的小溪,养育了勤劳、智慧的人们,使古镇在历史的长河中得以生存和延续……故乡的小溪畔,如今马达飞驰,机声轰鸣,沉睡的山乡正迈开坚实的步履,敞开博大的胸怀,向着未来……故乡的小溪,我在奔腾澎湃的江河,在“惊涛拍岸,卷起千堆雪”的涛声中听到了你的叮咚声;在大海的浪花里看到了你清澈明亮的眸子。故乡的小溪,我怎么能不挚爱你呢?

文人的爱猫情结

■古滕客

自古以来,猫温驯而狡黠,天真而顽皮,灵巧而机警,正因为猫身上具备了如许的气质,历代文人都有一种爱猫情结,他们爱猫,甚于其他许多动物,也因此,猫成了文人生活里不可或缺的角色。写过《猫城记》的老舍很爱猫,但深知猫的毛病,故而常常嘲笑它们。老舍看来,猫是反复无常的典型,高兴时的确很乖,温柔可爱,用身子蹭你的腿,把脖子伸得长长的让你给它抓痒。可是,它要是不高兴,你说多少好话也白搭,不是闷头睡觉,就是上房一天一夜不回家,谁叫它也没用!所以,老舍常说,猫是天下最顽固的家伙。它想干什么,你不让它干,你绝对办不到。你想让它干什么,它也绝对不会干。因为这个习性,老舍养猫,并把猫写进作品里,让它们变着花样地扮演角色,有时是温柔可爱的,有时是好吃懒做的,有时是慈爱至上的,有时是奸狡猾小计谋自讨苦吃的。老舍曾养过一只很丑很小的猫,担心它活不长,惊奇的是,吃了几天煮玉米和平价米,小猫居然活蹦乱跳了。它是只乡下猫,不要说鱼、肝、肉和牛奶,大概以前连煮玉米和平价米也没吃过。又过了两天,老舍清早起来,一开门,小猫居然冲老舍骄傲地叫了两声,它

脚下按着一只半死的小老鼠。面对此景,老舍觉得人才是最没办法的动物,弱小和无能为力是两回事!猫是通人性的动物,和主人朝夕相处后,会感情弥深。剧作家夏衍在文革前养过一只猫,后来因文革落难,被捕后在牢狱之中度过数年。这只猫仍然活着,只是渐渐年老力衰,靠昏睡度日,乃至奄奄一息。后来,夏衍洗清罪名回到家中,岂知这只老猫看见主人回来,兴奋异常,围着数年不见的夏衍“喵喵”直叫,一改老态。然而,此后的数日,这只猫不吃不喝,溘然归去。或者这只猫是在一直等着夏衍,直到亲见主人回来,才结束了绵弱的一丝生机。猫之有情,令人闻之怅然。猫是爱好自由、喜欢独居的动物,也许这一点暗合了文人不愿阿附、追求自由的秉性,才使得文人愿意与猫为朋,饶以解忧。文学家丰子恺曾经照过这样一张照片,他身穿长袍,架一副黑框眼镜,戴一顶黑色方帽,而方帽上竟蹲着一只猫。丰子恺的老师李叔同,心中常想着猫,留学日本时,曾经专门发电报询问家人:爱猫安否?钱钟书的猫儿和别的猫打架,他准备长竹竿一枝,倚在门口,帮自己的猫儿应战。周作人一直惦记着要写一篇猫的文字,与俞平伯的书信中专门言及于此,后来写下了散文《赋得猫》。季羡林爱猫,也许是文中最厉害的。他养了两只

白色波斯猫,眼睛一蓝一黄。两只猫极为活泼可爱,一转眼就偷吃东西,一点礼节都没有,一点规矩都不懂。时不时地爬上季羡林的脖子,为所欲为,大胆放肆。有一只还专门在他的裤腿上撒尿。这一切,季羡林不但不介意,而且顾而乐之,让猫们的自由主义恶性发展。白天,他在燕园中散步,两只猫就跟在他身后,亦步亦趋,成为燕园的一道风景线。莫言的心中,一直珍藏着对一只猫的敬佩。他家早年养的一只猫,恶名满村,别人骂猫时,总是把他父亲的名字作为定语:xx家的猫。全家为免受其扰,祖母让人用麻袋把猫带到了离家三百里的外地。离家十七天后的一个雨天,那只猫竟然回来了。它遍身泥巴,雨湿猫身更显得瘦骨嶙峋。四只小猫与老猫亲热成了一个蛋。家里人看着猫儿女与猫母亲生死别离又重逢的情景,委实有点动心。祖母立刻吩咐母亲给猫备食,它吃鸡的罪恶阴影立即消失。猫是文人爱猫,最为重要的,并不是猫与人情感相通的那份陪伴,而是猫的性格、特征,给了他们无穷的写作灵感,留下了大量宝贵的文学作品。作为情感内敛的动物,猫遇到主人回家,不会像狗那样摇头摆尾迎接。它表现出从不妥协的冷漠,并非疏远主人,只是想告诉主人:我是特立独行的,我有自己的生活!这往往就是很多文人追求的生活。

■王涛

这是一种美丽的鸟,它体长约40厘米,长长的嘴,尖尖的尾,背部的羽毛呈浅灰色,尾羽黑色,胸羽暗红、腿深红,从远处看,像一团燃烧的火焰,绚丽迷人——它就是旅鸽。旅鸽是一种喜欢旅行的候鸟,夏季生活在美洲东部地区,冬季则迁徙至美国南部。每年迁徙季节,上亿只旅鸽飞过天空时会遮住阳光,大地一片黑暗,鸽群宽达几公里,长达数百公里,需要花上几天时间才能穿越一个地区。1813年的一天,一位著名鸟类学家抬头望着旅鸽从头顶飞过的壮观景象时,曾极为乐观地预言:“旅鸽,是绝不会被人消灭的!”这位鸟类学家对旅鸽前途的信心和当时所有人一样,源于旅鸽那浩繁的数量——高达50亿只,是当时人类总数的5倍多。可是,这位鸟类学家的预言很快便随着旅鸽的“天敌”——欧洲人的到来破灭了。起初,欧洲人捕杀旅鸽的目的很“单纯”——食用!这种肉质细嫩鲜美的食物不仅数量惊人,还极易捕捉到,简直是上帝恩赐的美食。当时,随便一棵树

上都可以找到超过一百个鸟巢,加之旅鸽喜欢低空飞行,当地人只须用棍子或石头使劲往天上扔,就会打下三五只。欧洲人似乎对这种原始捕猎方式不感兴趣,他们采用了更先进的方式对旅鸽进行大肆屠杀:枪杀、炮轰、放毒、网捕、火药炸,在草根下焚烧硫磺让飞过上空的鸽子窒息而死,甚至还有人别出心裁地坐着火车追杀鸽群……由于捕到的旅鸽太多,吃不完的便装上火车运往美国东部城市出售。而当上流社会厌倦了这种食物后,旅鸽便成了奴仆们的食物,甚至被用来喂猪、喂狗,或是当作肥料。后来,猎杀旅鸽已不仅仅为了食用或出售,还成了一项娱乐活动。人们举行了一个名为“旅鸽屠杀周”的节日,一个射击俱乐部一周可射杀5万只旅鸽,而个人的最高纪录是一天射杀500只。在人类的疯狂猎杀下,1878年,除了密歇根州,美洲已看不到成群的旅鸽了。1896年,旅鸽只剩下了几万只,两年之后则直线下降到数千只。1900年3月24日,当天空中最后一只旅鸽孤独地飞过俄亥俄州派克镇上空时,被一名14岁男孩开枪射下……

野生旅鸽灭绝后,人类为了“拯救”旅鸽,便把希望寄托到人工饲养繁殖上,但事实证明这种方法已于事无补——1909年,曾被无意中饲养在动物园中的十几只旅鸽只剩下了最后3只,1914年则剩下最后1只。这只名叫“玛莎”的雌性旅鸽死于美国辛辛那提动物园,时间是1914年9月1日下午1时——这也是人类所记载的动物灭绝时间最精确的一例。随即,“玛莎”死亡的消息通过美国所有的新闻电台传到了人们的耳中。那时第一次世界大战激战正酣,但一只小鸟的死亡却让麻木的人们流下了伤心的泪水,因为人们突然意识到,从此他们再也看不到这种美丽的生灵了,再也看不到它们迁徙时遮天蔽日的壮观景象了。仅仅一百年时间,旅鸽就从地球上彻底消失了。虽然近现代人类的工业文明让自然界无数的动植物灭绝,但大部分灭绝物种是隔离分布,要么是生存于岛屿上,要么是生存于比较脆弱的环境中,加之数量不多,天生就有一定的濒危潜质。而旅鸽则是北美数量最多的鸟,没有任何濒危潜质,可仍然没有逃脱灭绝的命运,这堪称动物灭绝史上的“奇迹”。

人文·自然